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

資料使用者指引

引言

實務守則涵蓋甚麼範圍？

實務守則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如何適用在下述各項的收集，使用、保留、準確性及保安等方面，為資料使用者 * 提供實務性指引：

1. 身分證號碼及身分證副本：及
2. 識辨個人的身分而不致混淆的其他代號，例如護照號碼、僱員編號、考生編號及病人編號。

如不遵從守則的規定有甚麼後果？

不遵從守則的規定本身並非違法。不過，在任何涉嫌違反條例規定的法律程序中，這可導致對當事人不利的推定。這些法律程序可以是行政上訴委員會、法官或法庭處理的程序。

在專員進行調查的任何個案中，不遵從守則規定的情況，亦會對有關一方不利。

守則何時生效？

守則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得批准，當中的規定分兩個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 - 除第 2 階段的規定外，守則的所有規定將由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九日起實施。

第 2 階段 - 資料使用者不應向個人發出表面上印有他或她的身分證號碼的任何咭，例如職員證，此規定將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實施(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 5 關於身分證號碼的部分。)

如何按步遵從守則規定

身分證號碼

基本原則：除獲法律授權外，不能強制任何個人提供身分證號碼

除獲法律授權外，資料使用者不可強制任何個人提供他或她的身分證號碼。在守則准許收集身分證號碼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則可要求個人提供他或她的身分證號碼。在這種情況下，守則在法律上不能禁止資料使用者拒絕與不提供他或她的身分證號碼的個人交易。不過，在作出要求之前資料使用者應特別注意，下文步驟 1 規定應考慮為個人提供較不侵犯私隱的其他選擇。

步驟 1：考慮用其他辦法代替收集身分證號碼

欲收集身分證號碼的資料使用者應首先考慮是否有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辦法，如有的話，資料使用者應容許個人選擇該等其他辦法。其他辦法的例子包括：

- a) 使用該名個人選擇的其他身分代號，例如護照號碼；
- b) 由資料使用者認識的其他人識辨該名個人，例如由管理員認識的大廈住客識辨訪客；
- c) 接受某種形式的保證，例如按金。

步驟 2：檢查你收集身分證號碼的做法是否屬於守則所准許的範圍

只有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才可收集身分證號碼：

條例賦予資料使用者權力可要求個人提供身分證號碼，例如《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5 條賦予公職人員這種權力。

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收集身分證號碼，例如《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K 條規定僱主須備存每名僱員可藉以合法地受僱的證件的號碼的紀錄，這證件通常是身分證。為了履行條例第 57(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而需要使用身分證號碼，即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

為了履行條例第 58(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而需要使用身分證號碼，包括罪行的防止或偵測，以及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

為了讓有關人士履行與審裁機構或法庭的運作有關的職能而需要使用身分證號碼，例如要正確識辦法庭訴訟中涉案人士的身分。

為了下述情況而有需要讓資料使用者識辨該名個人或正確認出他或她的個人資料：

增進該名個人的利益，例如在診治病人時能找出該病人的正確醫療紀錄，

防止對有關資料使用者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造成損害，例如確保不會因參照錯誤的醫療紀錄而開錯藥給其他人，

保障不會對資料使用者造成超過輕微程度的損害或損失，例如交通意外中的司機可能互相交換身分證號碼，以便就意外申索賠償時識辨對方的身分。

較具體地說，資料使用者可在下述情況下收集身分證號碼：

為了加入用以確立或證明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利益或任何法律責任的文件內，而該等權利或利益或法律責任的性質並非是輕微的，例如用以確立個人的物業權益的文件。

在個人獲准進入處所後要監察該人在處所內的活動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為將來識辨該名個人的方法，例如在辦公時間外進入商業大廈。

在個人獲准使用設備後要監察該人使用設備的情況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為將來識辨該名個人的方法，例如在有關職員的視線範圍以外使用電腦。

作為准許個人保管或控制財物的一項條件，而有關財物的價值並不是輕微的，例如租賃汽車。

步驟 3：檢查你收集身分證號碼的方法，以確保所收集的確是提供者的身分證號碼

為確保準確性，當資料使用者從本身身分證持證人的個人收集身分證號碼時，應只利用下述

其中一種方式收集身分證號碼。

- a) 直接核對個人親身出示的身分證，例如個人親臨公用事業的零售服務店申請服務。
- b) 假如個人只提供身分證號碼而不出示身分證，比如用郵寄表格方式或在電話中向資料使用者提供，則在將號碼用於任何目的前，先與該名個人親身出示的身分證核對。舉例來說，求職者可能在郵寄給僱主的職位申請表上填上他或她的身分證號碼，僱主在使用該等號碼前，例如用來核對該人是否公司的前僱員，應先將有關號碼與該人親身出示的身分證核對。
- c) 如讓個人在提供身分證副本或親身出示身分證之間作一選擇，而該名個人選擇前者的做法，則資料使用者可從該副本收集身分證號碼。例如個人選擇用郵寄的方式申請駕駛執照，而不採用親身申請駕駛執照的方式。

步驟 4：確保你只為守則准許的目的使用身分證號碼

當資料使用者為了守則准許的目的收集身分證號碼，則該身分證號碼的使用一般只限用於該目的。此外，守則亦准許將身分證號碼用於下文所列的其他目的。

- a) 用以管理該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關乎個人的紀錄，例如，一間銀行可用身分證號碼來聯繫某一客戶的紀錄。
- b) 用以管理超過一名資料使用者為同一特定目的而持有的關乎個人的紀錄，例如可用身分證號碼來管理個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紀錄，有關紀錄由超過一名資料使用者持有。
- c) 為了進行根據條例獲准的「核對程序」。

註：關於何謂條例所指的「核對程序」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獲批准進行該等程序的指引，請參閱私隱專員公署出版的「核對程序：常問問題」資料單張。

- d) 為了根據條例已獲核准並生效的其他實務守則所規定或准許的任何目的。
- e) 為了個人自願給予明確同意的任何目的。
- f) 為了根據條例適用的豁免情況所准予的任何目的。

步驟 5：確保你不會將身分證號碼連同持證人的姓名一同公開展示或披露，以及你不會發出表面上印有身分證號碼的任何咭，例如職員證

除法律有所規定或獲法律准許外，資料使用者不應：

- a) 將個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一同公開展示，例如在公佈獎券的抽獎結果的報章公告中如此做，或
- b) 讓不需要執行與身分證號碼的准許用途有關的活動的人，同時看見個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例如訪客登記冊中載有訪客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的資料應加以遮蓋，不讓後來的訪客在登記資料時看見。

此外，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資料使用者不應向任何個人發出以可閱讀的形式在表面上印上個人的身分證號碼的任何咭，例如以其他人可直接閱讀的形式在表面上印上持證人身分證號碼的職員證。

註：無論該職員證是否由職員隨身配戴，或是否只須在指定的場所(例如發證者的辦事處)使用，這項限制亦適用。但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則不在此限制之列。

步驟 6：確保身分證號碼紀錄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貫徹資料的收集目的所需的時間
具體地說，守則包括下述規定：

- a) 如收集身分證號碼是要在個人獲准進入處所或使用設備後，作為將來識辨該人的方法，則應在該人離開處所或停止使用設備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有關紀錄刪除。
- b) 如收集身分證號碼是作為讓個人保管或控制屬於他人的財物的一項條件，則應在該人停止保管或控制有關財物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有關紀錄刪除。

註：上文所指的一段合理期間是指數日而非數個星期。

身分證副本

基本原則：除獲法律授權外，不能強制任何個人提供身分證副本

除獲法律授權外，資料使用者不可強制任何個人提供他或她的身分證副本。在守則准許收集身分證副本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則可要求個人提供他或她的身分證副本。在這種情況下，守則在法律上不能禁止資料使用者拒絕與不提供身分證副本的個人交易。不過，在作出要求之前，我們建議資料使用者須考慮是否有其他既可以履行收集身分證副本的目的而又較為該名個人接受的方法，例如收集其他可以識辨身分的文件的副本，如護照的相關內頁。

步驟 1：檢查你收集身分證副本的做法，是否屬於守則所准許的範圍

資料使用者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收集身分證副本：

- a) 為了履行條例第 57(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即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衛及國際關係。
- b) 為了履行與條例第 58(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包括罪行的防止或偵測，以及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
- c) 守則准許向個人收集身分證號碼(請參閱上文身分證號碼部分的步驟 2)，而為了下述目的而進一步收集身分證副本：
 - i) 藉以證明已遵守法定規定，例如僱主可收集僱員的身分證副本，以證明有遵守《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J 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僱主在聘用僱員前，須查核他或她的身分證。
 - ii) 藉以遵守任何守則、規則、規例或指引中適用於資料使用者的收集身分證副本的規定，而該等規定已獲私隱專員的書面認可，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防止洗錢活動指引載有銀行可收集客戶的身分證副本的規定，有關規定已獲私隱專員認可。
 - iii) 藉以收集或核對個人的身分證號碼，但只有在個人可選擇親身出示他或她的身分證以作代替的情況下，才可使用這個方法。例如運輸署可為此目的收集用郵寄方式申請駕駛執照的申請人的身分證副本，而有關人士可選擇親身出示身分證。

- iv) 藉以簽發官方認可的旅遊證件，例如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
- v) 以便資料使用者履行與審裁機構或法庭的運作有關的職能。

此外，入境事務處亦可收集身分證副本，以執行該處的職能及活動。

步驟 2：確實你收集身分證副本的做法，不屬守則明確指定不准許的情況

守則不准許資料使用者在下述情況下收集身分證副本：

- i) 只為了防止在記錄個人的姓名或身分證號碼時出現錯誤，即是說不應只為了核對載有該名個人的姓名或身分證號碼的紀錄的準確性而收集該人的身分證副本。
- ii) 只為了期待建立與個人的未來關係，例如僱主不應只因或會在某個階段聘用某人而收集該人的身分證副本。

步驟 3：檢查你收集身分證副本的方法，以確保副本確是有關個人所持有身分證的真實副本

- a) 當資料使用者向親身出現的持證人收集身分證副本時，應一定將副本與有關身分證核對，例如當個人親身前往銀行開戶口，並且提供他或她的身分證副本，則銀行應將副本與該人的身分證核對。
- b) 在資料使用者經第三者收集身分證副本時，他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第三者已將副本與有關身分證互相核對。例如接受與分期付款申請人直接交易的汽車代理商提交的申請人身分證副本的財務公司，應要求代理商將副本與有關申請人的身分證互相核對。
- c) 如資料使用者從個人取得身分證副本但不是當面取得，例如副本是郵寄給資料使用者的，則應採取下述行動。
 - i) 應給予有關職員培訓，以便他們能察覺在身分證副本表面上的不妥當之處，例如應告知職員身分證的一般內容，以便一旦副本上的內容有所遺漏時，他們都能即時察覺。
 - ii) 應制訂系統，以確保除非副本已加以核對並證實當中沒有不妥當之處，否則不得接受該等副本。註：應將此系統包括在相關的辦公室程序及實務手冊內。
 - iii) 應就該等副本備存紀錄，指出該等副本在收集時並未與身分證核對，例如可在副本上加上附註，顯示有關情況。

步驟 4：確保你只為了守則准許的目的使用身分證副本

資料使用者只可為下述目的使用身分證副本：

- a) 為了收集副本的目的，
- b) 為了個人自願給予明確同意的目的，或
- c) 為根據條例適用的豁免情況所准予的目的。

步驟 5：檢查你有否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以保障你所持有或傳送的身分證副本

具體地說，守則規定：

- a) 對於紙張形式的身分證副本，應在橫跨整個身分證影像上加上「副本」的字眼。這項規

定不適用於等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轉變為其他形式例如影像化及縮微膠片形式的身分證副本。

- b) 如上述規定所適用的身分證副本是在持證人面前收集的，則應即時在持證人面前在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例如個人親身前往銀行開戶口，並提供他或她的身分證副本，或是銀行影印他或她的身分證副本，銀行應在該個人面前在身分證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
- c) 收集身分證副本的資料使用者，應視該等副本為機密文件處理，例如正如其他機密文件一樣，不需用時應將副本鎖在文件櫃內或存於穩妥的地方。該等副本應用穩妥的方式存放，只限需要履行該等副本的准許用途的人查閱。
- d) 資料使用者不應將身分證副本或影像傳送 出去，除非已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副本或影像是由擬接收者收取。該等步驟應包括下述保障辦法：加密法、機密電子郵箱、查閱密碼及用指定的傳真機接收機密資料。如用郵遞，則應將副本密封在信封內，以確保不能從信封的紙窗看見身分證的影像。

其他身分代號

- a) 一般來說，守則中適用於身分證號碼的規定經任何必需修改，亦適用於其他身分代號，例如僱員編號或護照號碼。換句話說，資料使用者只可在准許收集身分證號碼的情況下，用准許收集身分證號碼的方法收集其他身分代號，而在保留及使用方面，亦須遵守同樣的規定。
- b)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與編配身分代號者的職能及活動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收集及使用其他身分代號。舉例說，可為了與編配僱員編號的僱主的職能或活動直接有關的目的收集及使用僱員編號，例如管理僱員紀錄及支付僱員薪金等。
- c) 一般來說，為個人編配身分代號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用以編配身分代號的系統有妥善的保安措施。該等步驟應包括必要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未獲授權人士將身分代號編配給任何人或是製造任何文件，例如未獲授權而製造印上假僱員編號的職員證。

此小冊子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不能賴以決定某項行為或作為是否符合實務守則的規定。讀者如欲得知守則的詳細內容，請參閱實務守則的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 在條例中，就個人資料來說，資料使用者的釋義是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在實際情況，資料使用者可以是公司、政府部門或其他公共機構或個人。